2018-2019 学年度 中央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中央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法律规范,根据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,现编制 2018-2019 学年度中央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内容包括:概述;信息主动公开情况;依申请公开情况;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;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;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的情况;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七个部分。本学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联系中央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办公室。

一、概述

2018-2019 学年,中央音乐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深入 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继续坚定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,全面推进教学科研等学校各项事业发展。

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依法治校、民主办学等工作的重要推进途径,得到了学校领导的高度重视,持续推进取得了新的成效。为了方便公众获取信息,学校信息公开专网板块设计进行了调整,进一步充实网站内信息。2018-2019学年,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,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开展顺利。

1. 坚持清单制度。

教育部制定的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是学校抓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指引和方向,也是基本要求。跟据清单内容,对本学年需要公开的事项作了全面梳理。信息公开办公室定期组织学习,落实公开事项清单情况进行提醒和督办。

2. 完善工作体系。

学校根据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新时期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和学校实际,进一步晚上信息公开机制和措施。加强领导小组建设,下设信息公开办公室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公室和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。建立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联系网络,明确各部门负责人、联系人工作职责和要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- (一) 学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的方式
 - 1. 学校门户网站、信息公开专栏、校园行政办公网、官

方企业号、微博、微信、以及各二级院系(部门)网站等网络形式;

- 2. 校报、年鉴、文件、学生手册、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;
- 3. 校园公告栏、电子屏幕、宣传橱窗等;
- 4. 党委常委会、院长办公会、中层干部会、行政例会、 教学例会、校长接待日、教代会以及各类座谈会、情况通报 会等会议形式:
 - 5. 新闻发布会等其他方式。

(二)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,学校通过各种方式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72880条。学校召开33次党委常委会,讨论了128项议题,召开院长办公会31次,讨论了264项议题,召开行政办公例会8次,教学办公例会15次,教代会年会1次。2018-2019学年度开学初,召开了"立德树人不忘初心"教职员工大会,全校专业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参加了培训。通过召开各层各级会议扩大会议,让更多的教职员工参与到会议中,对学校的各项工作建言献策,主动参与到学校的各项决策中。

学校于2018年11月17日召开党代会,除大会主会场外,设7个分会场,经过12次会议,完成了大会全部议程, 共有107名师生参与该次会议。

(三) 重点公开事项

1. 招生类信息

2018-2019 学年度,中央音乐学院公开招生类考试信息共152条。包括:

(1) 本科招生。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,招生办公室通过本科招生网站发布有关招生信息共计64条,招生办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11条,所有信息阅读量累计二十万以上。

我校本科招生工作严格落实教育部高考招生六不准、十 严禁、十公开、26个不得等相关规定和学校的有关要求。按 照《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 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, 严格执行教育部《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》中关 于"信息公开公示"的明确规定,确保学校本科生招生信息 公开工作规范化运行。公开内容包括: 本院招生章程、本年 度招生简章、各招生专业及招考方向招生计划、各专业录取 原则、校考各轮次考试安排及考试要求、校考各轮次名单、 校考各专业成绩合成比例及要求、校考专业合格名单及名 次、各专业分省录取分数线、录取名单、录取查询途径、学 费及住宿费等收费标准、办学地点、咨询网址及电话、举报 投诉电话等。信息公开的渠道主要包括中央音乐学院官网、 学院西门公告栏(纸质张贴)、中央音乐学院本科招生网站、 招生办微信公众号、招生简章、阳光高考平台以及各省教育 考试院官方网站等,根据工作的发生及其信息时效性及时公 布、更新。

- (2) 研究生招生。学年度公开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 53 条,博士生招生信息 24 条,包括:各类招生简章、招生专业目录及导师、初复试考试科目内容与方式、拟分配名额、入复试方案、拟录取方案、复试成绩、总成绩、拟录取名单及招生咨询与申诉渠道等。相关信息及时发布,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。
- 2. **财务类信息。**本年度公开财务、资产及收费信息 263 条,包括:
- (1) 2019 年预算批复信息。2019 年 4 月 26 日,按照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教育部《关于做好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教财司函〔2019〕146号)的要求,在学校官网公开中央音乐学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批复中的《部门收支总表》、《部门收入总表》、《部门支出总表》、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》等相关信息。
- (2) 2018 年决算批复信息。2019 年 8 月 2 日,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教财司函〔2019〕271 号)要求,在学校官网公开中央音乐学院 2018年《收支决算总表》、《收入决算表》、《支出决算表》、《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》及相关文字说明。
- (3) 收费信息。通过校内公告栏、学校官网、微信企业号、致新生收费通知、经辅导员通知等方式公布了我校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、依据、标准和投诉方式。在招生简章中公开学费收费标准。

- (4) 管理制度。公开了《中央音乐学院误餐经费管理办法》等管理制度。
- (5) 政府采购与招投标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财政部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我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发布了10万元以上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的采购信息共计247条,包含了采购招标公告、中标公告和成交公告等信息。在学校官网公开采购项目比选、固定资产报废等信息8条。
- (6) 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。2019 年 10 月在我校官网公开《关于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的情况报告(2018 年)》。
- 3. 组织人事类信息 173 条。人事部门积极探索并首次 启动中央音乐学院人力资源管理平台中的招聘管理模块,招 聘、评审、项目申报、资格认定、制定、修订人事制度等与 教职工相关的工作,均做到上网公布,公开透明。

三、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。

根据音乐类艺术类院校特色,我校在依托官方微信平台、官方网站、校园企业号、校园电子宣传屏四大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的同时,与新华社、人民日报、中央电视台等30余家主流媒体保持联系,持续扩大我校影响力,依托主流媒体发布学校重要信息。如2019年6月4日起,我校通过学习强国APP和网站发布由俞峰院长主讲的"经典铸魂"系列

音乐微党课,受到广泛关注; 2019年5月23日,我校在延安举办"中央音乐学院延安523音乐节",开幕式中,俞峰院长在延安宝塔山下指挥《黄河大合唱》选段在中央电视台《经典咏流传》节目播出,深受全国人民喜爱,振奋了民族精神,在人民群众中产生很大影响; 2018年10月10日、11日,国家艺术基金资助、中央音乐学院出品的实景歌剧"一带一路"《图兰朵》在中央音乐学院醇亲王府上演,演出大获成功,赢得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与热烈反响,该项活动学校仅在官微阅读量就超过5万次,新华网、中央电视台《东方时空》栏目等多家媒体给予了密切关注。通过多层次媒体平台的广泛宣传,展示了我校"双一流"建设取得的成果,即时向社会广泛发布校内信息。





中央音乐学院延安 523 音乐节开幕式

四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2018-2019 学年度中央音乐学院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五、信息公开评议情况。

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,不断完善与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,将信息监督检查融入日常工作,做到监督工作常态化。坚持专项监督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,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在相关部门整改结束后,进行跟踪、复查。为拓宽信息公开监督和反馈渠道,学校专门设立和公布信息公开监督电话,接受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得到监督。

六、收到举报情况

2018—2019 学年,中央音乐学院收到1例关于信息公开举报情况,经查与事实不符,已向上级部门汇报说明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无。